附件4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技能条件的说明

我市职业学校长期实行“双证制”，即毕业时同时获得学历证书与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且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是获得学历证书的必要条件。自2014年以来，国务院取消了434项职业资格，现行的职业资格目录81项共201个职业中，45个是由人社部门组织实施鉴定，其余职业由行业协会组织实施鉴定，导致中职学校部分专业无证可考。为保证我市职业学校毕业生培养质量，现就职业学校学生毕业条件中关于技能要求作以下暂行规定：

1.已实施教育部“1+X”证书试点的专业，以取得“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取得人社部门保留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为毕业技能条件；

2.还未实施教育部“1+X”证书试点的专业，以取得人社部门保留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为毕业技能条件；

3.相关专业如既无“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也无人社部门职业资格证书，则以通过省中职学生学业水平技能考试为毕业技能条件。

4.相关专业如无“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无人社部门职业资格证书，无省中职学生学业水平技能考试（或省中职学生学业水平技能考试不合格），则由各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制定校级技能考试方案，经教科院职教所审核同意后，以通过校级技能考试为毕业技能条件。

本说明仅用于2020届中职毕业生验印相关工作。